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中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參加本校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偏鄉兒童教育基金會第 1 屆(115 年)「王宇興華盃」國三學藝競賽成績優異就讀「嘉義市興華中學」高中職部者。
- 參加 115 年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國三學生成績優異就讀「嘉義市興華中學」高中職部者。
- 參加 115 年「全國技藝競賽與縣市技藝競賽」成績優異就讀「嘉義市興華中學」高中職部者。
- 本校學生「國中部直升」就讀「嘉義市興華中學」高中職部者。

三、「王宇興華盃」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獎學金 類別	資 格	獎學金金額
金牌獎	「王宇興華盃」排名(第 1-10 名者)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計六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職收費
銀牌獎	「王宇興華盃」排名(第 11~40 名者)	高一、高二計四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職收費
銅牌獎	「王宇興華盃」排名(第 41~90 名者)	高一計二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職收費
佳作獎	「王宇興華盃」排名(第 91~200 名者)	高一第一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職收費

備 註：

- 政府對就讀私校高中、高職一般身份學生均(補助學費)與公立收費齊一；雜費沒有補助。
- 本案獎勵標準均含政府補助學費部份。
- 本辦法第三項、第四項只能擇一獎勵。

四、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新生入學獎學金：依據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計分標準原則。

會考能力 等級積分	本校入學獎學金	會考能力 等級積分	本校入學獎學金
<u>5A10+作文六級分</u>	獎學金 30 萬(分 3 年 6 學期每學期 5 萬)	<u>2A 作文五級分以上</u>	高一、二年級四個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 職收費
<u>5A10+作文五級分</u>	獎學金 24 萬(分 3 年 6 學期每學期 4 萬)	<u>1A 作文五級分以上</u>	高中職前三個學期學雜費 比照國公立收費
<u>4A 作文五級分以上</u>	高一、二、三年級六個 學期學雜費比照國(公) 立高中職收費	<u>5B 作文五級分以上</u>	高一年級二個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職收 費
<u>3A 作文五級分以上</u>	高中職前五個學期學雜 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職 收費	<u>4B 作文五級分以上</u>	高一第一個學期 學雜費比照國(公)立高中 職收費

★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：國中學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成績達佳作以上者比照(1A 作文五級分以上者)獎勵；參加縣、市級技藝競賽成績達佳作以上者比照(5B 作文五級分以上者)獎勵，若有重覆具備資格者擇一獎勵。

備 註：

- 政府對就讀私校高中、高職一般身份學生均(補助學費)與公立收費齊一；雜費沒有補助。
- 本案獎勵標準均含政府補助學費部份。
- 高職部新生若同時達「入學獎學金」及「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」標準者，則擇優發給獎學金。
- 本辦法第三項、第四項只能擇一獎勵。

五、自高一第二學期起(開學第二週)，每學期均會辦理減免學雜費期初基本能力競賽，擇優頒發獎學

金，標準及金額如下：(分高中自然組、高中社會組、高職組)

- 1、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全年級前 10%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當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，若已有其他專案減免當學期學雜費者，則改頒獎學金 3,000 元整。
- 2、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全年級前 20%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1,500 元整。

六、附則：

- 1、三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每學期智育及德育總成績均應達 75 分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固定金額獎學金資格，改按本辦法第四點，可參加減免學雜費期初基本能力競賽，分高中部自然組、高中部社會組、高職部，以全年級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。
- 2、三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若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 15%以內時，可擇優領取獎學金，但不得重複領取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3、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，學期中不得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否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4、三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若(高中部學測科目、高職部統測科目)之學科學期成績均應及格，若有 1 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5 仟元，2 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1 仟元，依此類推。

【學期成績之審核以未補考前成績核定】

- 5、三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必須在本校完成高中、職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休學者，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（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）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- 6、本辦法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。

